指定結婚登記日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男：　　女：　　雙方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結婚登記日前3個上班日內）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為結婚登記日。恐口說無憑，特具此切結書存證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具切結書人

男方：　　（簽章）　**女方：**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　　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